

目录 Contents

项目 1

税务会计概述 1

任务 1.1 税收 3

任务 1.2 税法 6

任务 1.3 税务会计 10

项目 2

增值税的核算 13

任务 2.1 增值税概述 15

任务 2.2 一般纳税人核算 24

任务 2.3 小规模纳税人核算 51

任务 2.4 增值税纳税申报管理 52

项目 3

消费税的核算 57

任务 3.1 消费税概述 59

任务 3.2 消费税的核算 65

任务 3.3 消费税的申报 78

项目 4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81

任务 4.1 企业所得税概述 83

任务 4.2 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86

任务 4.3 所得税的计算 91

任务 4.4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106

任务 4.5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管理 114

项目 5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17

任务 5.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19

任务 5.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任务 5.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49

任务 5.4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52

项目 6

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159

任务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

任务 6.2 资源税 165

任务 6.3 土地增值税 172

任务 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5

任务 6.5 房产税 192

任务 6.6 车船税 199

任务 6.7 印花税 205

项目 7

关税的核算 217

任务 7.1 关税纳税人、征税对象的确定 219

任务 7.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核算 226

任务 7.3 关税的征收管理 235

项目 8

契税和车辆购置税的核算 239

任务 8.1 契税 241

任务 8.2 车辆购置税 247

参考文献 256

项目 1

税务会计概述

应知应会

- 理解税收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 掌握税法的要素。
- 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及对象。
- 了解税法的体系。

关键词

- 税收 (taxation);
- 从量税 (specific duty);
- 从价税 (ad valorem duties);
- 复合税 (mixed or compound duties);
- 税务会计 (tax accounting);
- 税务登记 (tax registration)。

本项目在本书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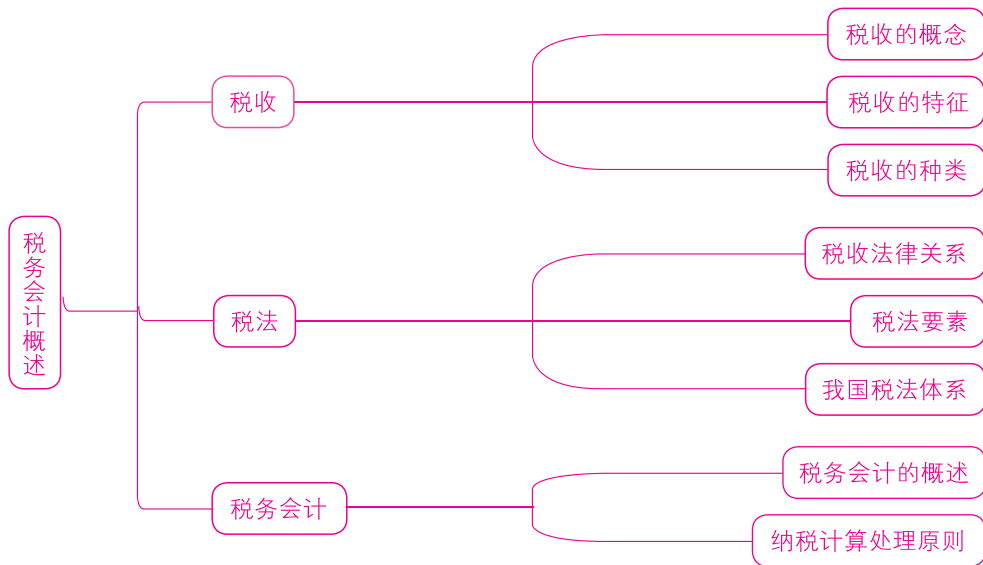
本项目阐述税收税法的基本概念，税法的要素及我国税法体系，同时介绍了税务会计的对象和特点，是全书的基础。

业务综述

本项目主要介绍以下内容：

- 税收的特征；
- 税率；
- 征税环节；
- 税务会计的核算。

项目导图



任务 1.1 税收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税收的特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纳税人缴纳 13% 增值税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种类	增值税是我国税收种类中最大的流转税；卷烟、白酒的消费税是我国复合税最典型的代表

子任务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为了适应国家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经济活动。理解税收的概念应把握以下几点：

1. 税收的本质是分配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循环中，“生产”创造社会产品价值，“消费”耗费社会产品价值，“分配”是对社会产品价值的分割，“交换”实现使用价值的转移。国家征税，既不增加也不减少社会产品的价值总量，因而不属于生产、消费的范畴；而且也不采取以物易物或钱物交换的方式实现，因而也不属于交换范畴。国家征税只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中分割一部分集中到政府手中，因此税收的本质是分配。

2. 税收分配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来实现

分配涉及两个基本问题：分配主体和分配依据。一般的分配形式以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以生产要素量为依据；而税收分配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实现。国家征税凭借政治权力，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不顾经济条件任意征税。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每个国家都必须按本国的具体经济条件，确定征税范围及额度，滥用政治权力横征暴敛，必然会影响社会的稳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3.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生活保障等公共需要的满足，必须要由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来实现。公共产品本身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支出一般不可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来承担，只能采用国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因此，国家征税也将受到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的制约。

子任务 1.1.2 税收的特征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征税、发行货币、发行国债等。税收具有区别

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独有的特征，即税收的“三性”：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行政法规等形式对税收活动进行具体的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其有两层含义：其一，任何纳税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其二，任何征税机关都必须依法征税，否则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其有两层含义：其一，无偿性仅指征收的税款对具体纳税人无须直接偿还，但就全体纳税人而言，税收是有偿的，表现为国家为全体纳税人提供稳定安全的社会秩序和共同的生产条件等各种服务；其二，国家税收为用而征。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每年取得的税款应按预算规定的程序拨付，用于国家各个方面的支出。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应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收标准、征税方法等，征纳双方必须遵守，不得随意变动。税收的固定性，对纳税人来说可以据此预测经营成果，便于安排经营；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取得稳定的财政收入。但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的，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税收的征税对象、征收标准等也会不断调整。

上述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税收的“三性”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

子任务 1.1.3 税收的种类

税收分类是指按照一定标准，对各个不同税种隶属税类所做的一种划分。进行税收分类，有利于了解各个税种的特点、性能、作用及税制结构体系。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征税对象是税法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按征税对象的不同来分类，是税收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分类方法。

(1) 流转税。流转税是指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流转额征收的一种税。这类税种与商品生产和流通以及商品价格和营业额紧密相连。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现行税制中属于这类税种的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流转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的一类税收，是主体税类。

(2) 所得税。所得税是指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所得额是指全部收入减去为取得收入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财产税以财产为征税对象，应税财产额在一般情况下是相对稳定的，因此财产税收入比较稳

定。主要有：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

(4) 行为税。行为税是指为了调节某些行为，以这些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有印花税等。

(5) 资源税。资源税是指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主要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主要有：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6) 特定目的税。特定目的税是指为达到特定目的而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等。

(7) 烟叶税。烟叶税是指国家对收购烟叶的单位按照收购烟叶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2.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直接税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就是税款的最终承担者，不发生税负转嫁的一种税（纳税人即负税人），如所得税、财产税等。

(2) 间接税。间接税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纳税人可将税负全部或部分转嫁给他人负担的一种税。间接税主要是指课征于一般消费品或劳务的税收，如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流转税。

3. 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税依据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从量税、从价税和复合税。

(1) 从量税。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重量、件数、面积、体积等）为标准，采用固定单位税额征收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的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2) 从价税。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按规定税率征收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3) 复合税。复合税是同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和价值量为标准征收的一种税，如卷烟和白酒的消费税等。

4.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归中央支配和使用的税种，如我国现行关税、消费税等。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管理权限归地方，税收收入归地方支配和使用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的车船税、房产税等。

(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主要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

5.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1) 价内税。价内税是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之中，商品价格由“成本+税金+利润”

构成，如消费税等。

(2) 价外税。价外税是指商品价格中不包含商品税金，仅由成本和利润构成，商品税金只作为商品价格之外的一个附加额，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就是一种典型的价外税。

6. 按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分类

按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不同，税收可分为销售税金、费用性税金、资本性税金、所得税及增值税。

(1) 销售税金。销售税金在销售过程中实现，按销售收入或数量计税并作为销售利润减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如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2) 费用性税金。费用性税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记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如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3) 资本性税金。资本性税金在投资活动中发生，会计上计入资产价值，如契税、耕地占用税等。

从净利润角度来看，所得税也是费用性税金，但它是通过“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影响净利润；增值税是价外税，会计核算上有其特殊性。

任务 1.2 税法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税率	我国现行增值税税率分为四类：标准税率 13%、低税率 9%、低税率 6%、零税率
纳税环节	卷烟的消费税在生产出厂销售环节（或进口环节）征税一次，批发环节（指批发商向零售商出售）再次征税

子任务 1.2.1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由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征纳双方，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在华的外国企业和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服务等取得的流转额。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辅导、解释税法，及时地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缴纳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税收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税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例如，自然灾害可以导致税收减免，从而改变税收法律关系内容的变化。税收法律行为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做出的活动。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会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会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子任务 1.2.2 税法要素

从税法构成来看，税法由一些基本要素构成。按照税法调整对象的不同，将其分为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和税收程序法构成要素。税法实体法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和罚则等。税收程序法构成要素包括：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务争议、税收法律责任。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上称为“纳税主体”，是代表国家征税的各级税务机关——征税主体的对称。每一种税都规定有它的纳税人。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人如果不依法纳税，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征税的标的物，也是交纳税款的客体。它是不同税种相互区别及名称由来的主要标志。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数量之间的法定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了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体现了国家的税收政策，关系着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下述三种。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采用比例税率。采用比例税率，计算简便，符合税收效率原则，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负相同，有利于企业在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展开竞争。但部分纳税人实际环境差异按同一税率征税，这与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不完全相符，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把计税依据按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规定逐级递增的税率。这种税率形式的特点是税率等级与计税依据的数额等级同方向变动，有利于按纳税人的不同负担能力设计税率，更加符合税收公平的原则。我国目前使用的累进税率有以下两种形式：

①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计税依据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一定数额的计税依据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税，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为纳税人的应纳税总额。如我国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率，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税率等。

② 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的某种比例为累进依据，按超额累进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其计税原理与超额累进税率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绝对数，而是相对比率（如增值率等），如我国现行的土地增值税税率等。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是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的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定额税率的特点是税率与征税对象的价值量无关，不受征税对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它适用于价格稳定或质量等级较为单一的征税对象，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 纳税环节

所谓纳税环节，就是对处于运动之中的征税对象，选定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一般指的是在商品流转过程中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一个税种只在一个流转环节征税的，称为一次课征制，如消费税；一个税种在商品流转各个环节多次征税的，称为多次课征制，如增值税。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纳税期限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

是确定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即多长时间纳一次税，一般有1天、3天、5天、10天、15天、1个月等；二是确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即纳税期满后税款多长时间必须入库，纳税期限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6. 减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是税法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现。减免税的具体形式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

(1) 税基式减免。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的减免税。其涉及的概念包括起征点、免征额、扣除项目以及跨期结转等。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仅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扣除项目则是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额作为计税依据计算税额。跨期结转是指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从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

(2) 税率式减免。税率式减免是通过直接降低税率实现的减免税。如企业所得税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税率为20%，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税率为15%。

(3) 税额式减免。税额式减免是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实现的减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另定减征额等。

7.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不同税种的纳税地点不完全相同，我国现行税制规定的纳税地点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固定业户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经营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或向固定业户所在地申报纳税，或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非固定业户或临时经营者，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8.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发生违反税法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的体现。纳税人必须依法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交、偷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都应受到制裁。违章处理的措施主要有加收滞纳金、罚款、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等。

子任务 1.2.3 我国税法体系

税法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地方税法等构成。其内容

主要包括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两大类。

1. 税收实体法体系

我国的现行税法体系就其实体法而言，按征税对象大致分为 5 类：

(1) 流转税类。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等。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类。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资源税类。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等。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契税法等。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税种一共有 17 个，其中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种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些法律法规共同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2. 税收程序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任务 1.3 税务会计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税务会计的核算	在支付滞纳金和罚款时，应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子任务 1.3.1 税务会计的概述

1. 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以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全面、系统、连续地反映纳税单位由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是税务与会计结合而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

由于税金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和资源税等,税务会计也可相应地分为流转税会计、所得税会计和资源税会计等分支。

2. 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的对象,即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凡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种税务活动,都是企业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1) 税基的确定。税基是指课税基础,一是指某类税的经济基础,如流转税的课税基础是流转额,所得税的课税基础是所得额,财产税的课税基础是财产额等;二是指计算缴纳税金的依据或标准,既有从价计征,又有从量计征。在企业中,属于计税基础和依据的业务内容主要有应税流转额、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扣除额、应税所得额、应税财产额、应税行为计税额等。

(2) 税款的计算与核算。对每一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是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基本内容,它要求企业按照税收法规进行计算,并按税务会计核算的方法进行核算。包括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的界定,计税依据和标准的确定,计算方法的正确使用,应纳税额的正确核算等。

(3) 税款的缴纳、退补和减免。正确地计算应缴各种税款后,应按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纳税时间和地点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退税、补税、减税、免税都是企业税务活动中的特殊业务,也应按税法规定执行,它的过程与结果也应及时在税务会计中得到反映。

(4) 税收滞纳金和罚款。企业作为纳税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税款。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或其他原因,未经税务部门同意拖欠了税款,或是为了企业小团体利益,违背了税法规定等,必须按规定缴纳税收滞纳金或税收罚款,这些也属于税务活动,是税金支出的附加支出,也是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

提 示

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支付的各种滞纳金和罚款都属于一项非正常损失,不得列入成本费用,应当计入企业的营业外支出。

子任务 1.3.2 纳税计算处理原则

1. 遵从税法原则

纳税会计在核算和监督企业的纳税活动时,必须以税法为依据,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明确计税依据，准确计算应纳税额，及时上缴税款，严格履行纳税义务。同时，纳税人还必须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要求进行税务登记，建立健全账簿凭证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发票、及时进行纳税申报。

2. 慎用谨慎性原则

慎用谨慎性原则是指企业在处理经济业务时应保持谨慎的态度，以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该原则一般在安排税务计划时运用。为了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很少运用该原则，一般不允许纳税人像财务会计那样预计未来费用，只有在有客观依据表明费用已经发生的情况下才能扣除。在企业税收实务中，处理可以预见的损失费用、不确定的收入或收益时，必须慎用谨慎性原则。

3. 纳税筹划原则

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达到减轻税收负担和实现税收零风险的目的，在税法所允许的范围内，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组织、交易等各项活动进行事先安排的过程。企业的纳税会计在提供准确的纳税资料和信息的同时，要深刻理解税法的精神，认真学习税收法律法规，积极研究纳税筹划，以获得经济利益最大化。

4. 接受监督检查原则

企业税务工作的办理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企业税收实务工作资料的真实性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以便及时堵塞漏洞，保证企业应纳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任何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都将受到处罚。

项目小结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税收具有组织收入、调节经济和社会管理的职能。税制是一个国家税收法律制度的总称，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要素构成。本项目主要讲述了税收的概念、税收的特征、税收的种类、税收法律关系、税法的要素、我国的税法体系和纳税处理原则等内容。

项目训练

【资料】

王琳准备开设一家汽车修理厂，主要经营项目包括各种车辆的维修、装饰及洗车业务。根据目前的市场行情和自身经营条件，估计每年的收入大约 400 000 元左右，购进各种汽车零配件大约 100 000 元。

【要求】

王琳所涉及的流转税是哪个税种？